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21 年第二十期和 2023 年第五、十三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23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，我行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21 年第二十期 20 年期、2023 年第五期 10 年期和第十三期 3 年期（浮动利率，利率基准为 1 年期 LPR）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30 亿元、200 亿元和 2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21 年第二十期和 2023 年第五、十三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